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兰迪
LANDING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银格”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嘉兴银格收购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众公司”）33.921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效补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反馈问题 1:

关于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通过特定协议事项转让完成，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根据相关规则补充披露本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3 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及公众公司网波股份定期报告、公告、股票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查阅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等：

本次收购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价格为 2.00 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网波股份股票在协议签署日无交易，前收盘价为 1.2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网波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84 元/股；网波股份最近 3 年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0.35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为 2.00 元，系交易双方结合网波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业务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网波股份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较为合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反馈问题 2：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及网波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网波股份股份。

综上，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3: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出让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以及网波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网波股份的定期报告等公司公告文件：

本次收购前后，网波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威派格环保出具《关于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本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确认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公司尚未解除的为其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关联方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律师

经办律师: 孙贤

执业证号码: 13101200710939546

孙贤律师



经办律师: 陈志坚

执业证号码: 13101202010222703

陈志坚律师

2023 年 12 月 20 日